

季宇著

徽商

一部解读中国传统
儒商精髓的长篇力作

海天出版社

商 徽

季 宇 著

海 天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徽商/季宇著. —深圳:海天出版社, 1998.3

ISBN 7-80615-743-3

I. 徽… II. 季…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责任编辑 杨宏英

封面设计 张幼农

责任技编 卢志贵

责任校对 钟愉琼

书 名 徽 商

著 者 季 宇

出版发行者 海 天 出 版 社

地址 深圳市彩田路南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 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80(千)

版 次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000 册

I S B N 7-80615-743-3 / I·190

定 价 17.80 元

序 言

写徽商的想法,在我已是由来已久。朋友们在一起聊天,都说这是一个好题材,但同时也认为这是一个大题材。正因为如此,我才一直想动笔,而又迟迟未能动笔。

徽商的研究据说早在清末民初就已开始,近年来更是逐渐升温,有关徽商研究的著述也开始热了起来。但在创作上,反映徽商生活的作品却一直是凤毛麟角。明清笔记和小说中,偶尔提及徽商,也大多是负面形象。殊如“杜十娘怒沉八宝箱”中的盐商,还有那放高利贷的“徽州卫朝奉”等等。或许徽商中确有这样的人物存在,但在我看来,即便有,也不可能是多数,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徽商何以形成那么大的气候,产生那么大的影响。有人说,徽商过于精明,并把他们比作欧洲的犹太人。言谈之中,不乏贬损之意。其实这种误解背后,包含着千百年来正统文化对商人的歧视。商人重利,不言而喻;但作为徽商群体来说,他们身上有许多可贵的东西。比如,亦儒

亦商,信义为重,兴资办学,乐善好施,等等,等等。其中有些人是有大才并有大德的。用文艺的形式来反映这一生活,我认为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96年春节前的一天,海南电视台的安徽籍青年导演王栋突然找到我,提出想请我写一部关于徽商的电视连续剧。记得那天,我和王栋,还有好友禹成明、陈树凡,在一家僻静的小酒店里谈了很久,谈得很投机很愉快。春节之后,王栋邀我和树凡一起去了徽州。在黟县西递村,我们走在蒙蒙的细雨中,走在那些令人赞叹的、有着精美木雕和砖雕的徽州古民居中,我开始感到了强烈的创作冲动。我感到那些呆板的史料开始变得鲜活起来。那些好像既熟悉又陌生的人物开始从这些房子中走出来,在那迷宫般的村巷里有声有色地开始了他们的故事。正是从那一刻起,我觉得我找到了感觉。从徽州回来后,我几乎是一气呵成,花了3个多月的时间,完成了20集电视连续剧《徽商》。此剧后来得到金安徽国际大酒店和安徽电视台的支持,顺利拍摄完成。

在创作中,我感受最深的就是徽州人的那种顽强的生存意志。徽州山多地少,除了中举入仕之外,当地人只有外出经商一途。所谓“地狭人稠”,“寄命于商”,就是一个真实的写照。很多徽州人还是孩提时便不得不背井离乡,出外学生意。他们遭遇的坎坷和磨难,难以尽述。有的生意失败,甚至沦为他乡孤鬼。史料中记载了这样的歌谣:“前世不修,生在徽州;十三四岁,往外一丢。”在徽州采访时,一位学者还向我们提供了这首歌谣的下半段:“做成生意,儿哪,娘的心头肉;做不成生意,在外成鬼也孤幽。”即便如此,徽州人仍然顽强不屈,一

茬又一茬地走上经商之路。这种不朽的生存意志，正是形成我创作冲动的基点。此外，徽商的重儒、尚义、团结，以及在商场上表现出的智慧和勇气，我觉得这些都是徽州文化精神的具体体现，而这些都是我在剧本中力求表现的。

剧本写完之后，我并没有平静下来。因为我觉得还有许多话没有在剧本中说出来。该剧的总策划殷光衡先生是个颇有思想、颇有见地的人，他对电视剧投入了极大的热情，我们常在一起聊天。其中谈论最多的话题就是徽商为什么会形成气候，又为什么会衰亡下去。对于这些问题，虽有各种各样的争论，但我们的基本看法是一致的，那就是任何事物的兴衰，归根结底，最深刻的原因还在于自身。剧本写完后，我又去了一趟徽州。从徽州回来后，我决定用小说的形式进一步把未能在电视剧中说出的话说出来。应该承认，这一次写得很苦。整整花费了一年多的时间，要不是责任编辑杨宏英女士的多次催促，我可能还要用更多的时间。在写作的过程中，我有好几次感到体力不支。当写完最后一个字时，我几乎大病一场。现在这本书就要出版了，我当然很高兴。但在高兴之余，也不免惶惑。我不知道读者会如何看待这本书？有人说，影视是遗憾的艺术，其实对小说来说不也同样如此吗？

最后，我要感谢海天出版社的领导和杨宏英女士，感谢那些曾经给予我热情关心和支持的朋友们。

季宇

1997年12月18日

前世不修，
生在徽州；
十三四岁，
往外一丢。
做得生意，
儿哪，娘的心头肉；
做不得生意，
在外成鬼也孤幽。
前世不修，
生在徽州；
四方求食，
草儿飘悠。
做得生意，
儿哪，娘的心头肉；
做不得生意，
在外成鬼也孤幽。

《徽州民谣》

第一章

傍晚时分，潘沈氏从镇上回来了。这一天，龙山镇逢集。龙山十天一小集，一月一大集。这天逢的是大集，五镇十八乡的人都涌向了龙山镇。时令已进入农历十一月，冬至就要到了，劳碌了一年的村民们都闲了下来，正是赶集的好时候。镇上店铺张灯结彩，摊贩云集。赶集的村民比肩接踵，闹哄哄地在窄长的镇街上挤来挤去。潘沈氏走在人群中，心情是沮丧而忧伤的。她来到源昌当铺前，犹豫了一下，又悄悄地走开了。

街上的熟人和店铺的掌柜们不时地向她打着招呼。潘沈氏茫然地支应着，向前走着。她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思想正被一件严重的事情困扰着。其实，这件事昨晚整整想了一夜，本来已经拿定了主意，今天来镇上也正是为了这件事。然而，事到临头，她又有些迟疑起来。因为这毕竟是一件丢人的事，而且事情会很快地传扬开来。

潘沈氏是个很要强的女人。她嫁到潘家时，正值潘家鼎盛时期，可自从公公婆婆去世后，潘

家的生意便走了下坡，这两年更是破船偏遇顶头风，接连遭受几次重创，家境每况愈下，一天不如一天。不仅积蓄掏空了，而且连仆佣也都先后辞退。如今情况就更糟了，竟发展到了进当铺的程度。这对潘沈氏来说，怎么能不是一件很丢脸的事呢？

潘沈氏在街上茫然地转了一圈之后，又来到了昌源当铺门前。她不愿进当铺，但她心里明白，眼下舍此已没有更好的法子。冬至就要到了，儿子潘浩璋就要行冠礼了。潘沈氏必须筹足一笔钱，为儿子备置冠服，准备祭品。行冠礼，这是宗族为年满 18 岁的青年举行的成人仪式，在当地被视为一件神圣而庄严的大事。潘沈氏懂得这件事的重要，因为这是场面上的事，全村的人都在瞅着哩！而办得体面与否，不仅关系到浩璋的面子，也关系到潘家的荣耀。想到这里，她略微迟疑了一下，终于还是硬起头皮走了进去。

昌源的王老板大约 50 来岁的样子，他戴着眼镜，人长得像一棵风干的枣儿似的，瘦得皱成了一团。此刻，他跷着腿，双目微闭，坐在柜台后边，咕噜咕噜地抽着水烟。柜台边，几个伙计正在忙活着。潘沈氏走到柜台前，不大自然地把一个手绢包递了上去。

“哟，这不是潘太太吗？”伙计略微惊讶地招呼道。

“啊，啊……”潘沈氏有些难堪地应着。

正在抽烟的王老板听到说话声，眼皮便撩了起来。他走到柜台边，然后探身向下看去：“哟，真是潘太太，您这是……？”

潘沈氏极力掩饰着自己的尴尬，她努力笑着，故作轻松地说：“啊啊，王老板……这两天，家里有点紧巴，钱不凑手，想到贵号来周转一下。”

王老板“哦”了一声，然后从柜台后边走了出来，他满脸堆笑地指着边上的椅子，连声说：“坐，潘太太，您坐，您坐。”

“不客气，不客气。”潘沈氏谦让了一回，便和王老板相对坐下了。伙计把那个手绢包捧过来，放在中间的茶几上，接着展开手绢，两只闪着暗光的金镯子便露了出来。

王老板不动声色地看了一眼，然后从中拿起一只在手中掂了掂，故意漫不经心地问：

“潘太太，怎么个当法啊？”

“一年期吧。”

“好，好。”

“你看这当价？”

“哦，好说，好说，抬头不见低头见嘛。”王老板笑着摆摆手，接着又摆弄了一下手镯，很响亮地咂了一下嘴，“啊呀潘太太，这镯子做工可是次了点啊。”

“王老板，这可是南京老宝庆打制的。”潘沈氏不服气地提醒他说。

“老宝庆？这是老宝庆！”他把头摇得像个拨浪鼓一般，很严肃地扬起脸来，“不可能，不可能。潘太太，老宝庆名气大，所以冒假的也多，我们这里就经常碰到嘛，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潘沈氏听他这样说，就有些急了起来，她说：“王老板，可我这是真的，不能假了。这镯子还是出嫁那年，我爹特地去南京给我定做的陪嫁。”

“是吗？是吗？……”王老板一边摇头，一边不动声色地岔开了话题，他说，“哎呀呀，你瞧，你瞧，这镯子还跌损过吧？潘太太，你瞧这豁口。”

潘沈氏点点头，她说：“是划了一次，不过只是个小印子嘛。”

“小印子？嘿嘿嘿，潘太太，你也知道，品相不好，这东西也就贱了，对不对？”

潘沈氏这下看出来了：王老板这是存心要压价啊！但一时间无话反驳，只好气闷闷地坐在那里，一声不吭。

“嗯，我看这样吧……”王老板沉吟了一下，干笑着说，“我们乡里乡亲的，你有难处，我也不能亏你喽。我看凑个数，就四个锭子吧，你看如何？”

潘沈氏吃惊得差点叫起来：“王老板，这可是金镯子啊！”

“晓得，晓得，”王老板把镯子在手里掂了掂，脸上依然是笑容可掬，他和蔼地狡辩道，“虽是金的，但成色不足。我看

月息低点，给你二分三，这总可以了吧？”

“四个铤子，也太低了。”潘沈氏嘟囔着。

“潘太太，你不知道，”王老板很夸张地撇了一下嘴巴，然后话中有话地说，“如今行情就是如此，生意不好做啊。否则，你也不能来我们这个小庙，对不？”

潘沈氏不说话了，她在犹豫着。

王老板依然满脸堆笑地看着她，但神态已有些不耐烦了，他把锄子包好，向潘沈氏面前推了一下：“随你的便，潘太太，你再想想，想好了再来也不迟。”

潘沈氏听了这话，心里的火气便一点一点地鼓胀了起来。王老板的话简直近乎要挟了。她想潘家兴旺时，王老板处处巴结，四时八节总要上门拜访，如今情况一变，就翻脸不认人了。真是连狗都不如！但气归气，却又无可奈何。人在矮檐下，不得不低头。她咬了咬嘴唇，最后还是把气咽进肚里。“那就这样吧。”她低低地咕哝了一句。

王老板脸上掠过了一丝不易觉察的得意神情，他一边收起锄子，一边高声唱起票来：“旧锄子一对，当价 40 两，当期 1 年，月息二分三。”柜台后边的账房先生一边写当票，一边清脆而响亮地重复着。

潘沈氏心里充满了屈辱和愤懑。出了昌源当铺，心里一直像是吞了蛆似地不舒坦。直到离开了人声喧闹的镇子，走在宁静而空旷的山道上，她的心情才稍稍好了一些。

潘沈氏嫁到潘家后，曾度过了一段富足而优越的生活。那时节，浩璋的爷爷还活在世上。浩璋的爷爷大号潘严峰，小名阿毛，因为小时不慎摔伤腿落下残疾，走路便一瘸一拐的，不大利索。阿毛小时家境贫寒，13 岁时便迫于生计，出外学做生意。因为身材单薄，加之腿有残疾，开始很多老板都把他拒之门外，最后还是一家祖籍婺源吴的吴记杂货店老板看他可怜才勉强收留了他。但阿毛在店里的地位却低微得不能再低微了，脏活累活总是他去做。除了吴老板和他的家人可以随意支派他外，店里另外两个大伙计也常常变着法儿欺负他。杂货店的生活是很清苦的，每月只开一次荤，平时的饭菜清汤寡水很刮肚子。但每回开荤，两个大伙计都要想点子支派他去做这干那，

等他回来吃饭时，荤腥早已没影了，只剩下一些汤汤水水。为此他恨透了两个大伙计，但弱者的义愤是无足轻重的，甚至连丝毫表露也不能有。他默默地忍受着，像一只任人宰割的羔羊，无声无息，任劳任怨地忙碌着。他的勤奋和忍让慢慢地赢得了老板的信任。

嘉庆十五年，天下大乱起来。扬州一带出现了大规模的民乱。被灾荒逼得走投无路的农民开始造反了。他们揭竿而起，杀富济贫。土匪和流氓们也乘乱而起。战争的硝烟四处弥漫，到处是暴动、厮杀和掠夺。逃难的人流一拨又一拨，扶老携幼，拖家带口，像没头苍蝇似的成群结队地涌进了扬州城里。街上一片混乱，谣言如同夏日黄昏里的蝙蝠漫天飞舞，把恐怖的气息撒向各个角落。城里有钱人不久便开始纷纷出逃了。一辆又一辆的大车，一条又一条的大船，载着金银细软，逃向更安全的地方。吴老板也呆不住了，他把眷属和能够携带的财产满满塞了一车，然后便凄惶而痛苦地落荒而去。临走前，他留下了三个伙计看守店铺，指望他们能忠于职守，守住他辛辛苦苦挣下的这份产业。哪怕保住一点点，也算是个告慰吧。但他心里清楚，即便这点指望也同样是渺茫的。一切只能听天由命。

骚乱的飓风不久便裹挟着血腥，不可遏止地向扬州席卷而来。城内能逃的人已经逃得差不多了，一向富庶繁华的扬州城，如今到了夜晚便如同一座空旷的坟冢，只有阴冷的风儿肆无忌惮地逍遥着，掀起漫天的黄尘和弃物，在夜空中发出森人的啸音。城外的守军已经龟缩进了城里。官军的节节败退，已使人们对他们能否守住这座苏北重镇，充满了疑惑。恐怖的情绪在疯狂地增长着，就像春天里荒野的茅草，漫无边际，密不透风，让人喘不上气来。一天夜里，阿毛在睡梦中被一片嘈杂的声浪惊醒了。他一骨碌翻身坐起，只听大街上脚步杂沓，鬼哭狼嚎，轰轰的马蹄声不时穿街而过，急如旋风，像鼓槌一般敲打着坚硬的石板路面。尖利的哭喊声、叫骂声在黑暗中响作一团。阿毛吓坏了，顾不上穿衣服就连滚带爬地跑进里边的房间，他想叫起两个大伙计，可这时才发现他们早已不知去向。阿毛急得在屋里转了两圈，然后光着脚板跑到后院门口，拉开

门，眼前的混乱景象使他目瞪口呆，手足无措：大街上火光冲天，东门的城楼上烈焰冲霄，浓烟如墨。一些披头散发的男女们凄厉地喊叫着，惊慌地四处逃窜。一批批身着杂色服装，手持刀械的武装人员，三五成群地从大街上呼啸而过。一个光着脑袋，拼命逃窜的绿营兵勇刚转过街角，便被一个骑马的汉子追上了，只见白光一闪，一团黑乎乎的东西就像皮球似地弹起来，骨碌碌地滚到了阿毛的脚下。阿毛惊叫一声，随即便看清那是一颗血淋淋的头颅。刺鼻的血腥味扑面而来，差点使他晕了过去。他赶紧关上门。就在惊魂甫定之时，隔壁的院墙上“噗通通”跳下几个人来，阿毛双腿一软，便瘫了下去。

“什么人？”黑暗中传来一声喝问。

阿毛使劲张了张嘴，却发不出一点声音来。他完全被吓傻了，浑身如同筛糠一般抖个不停。一个面部凶悍、身材粗壮的汉子，身形闪动不知怎么已经来到了他的面前，他像拎小鸡一般把他拎起来，拎到了一个头领模样的矮个头面前。那人穿着一件黄绸短小夹衫，辫发盘绕在脖子上，像鹰隼一样锐利的目光在黑暗中闪着冰冷的寒光。

“你是什么人？”

阿毛张了张嘴，仍然发不出声音来。由于极度的紧张和恐惧，嗓子眼里的气好像凝住了，怎么也透不上来。他急坏了，拼命努力着，想发出声音来，可越急越发不出来。站在他身后的粗壮汉子生气了，朝他腰眼上狠踢了一脚，阿毛痛得一哆嗦，“哎呀”叫了一声。这一叫，嗓子眼里的气总算通了上来。他抖抖索索地赶紧说：

“我……我……我是……看店的……”

“掌柜的呢？”

“跑……跑了……”

“银子都在哪里？”

“不……不……不知晓……”

“妈的，不老实，老子宰了你！”粗壮汉子一把揪住他细溜的小辫子，另一只手举起刀来。但头领却伸手将他挡住了。

“算了，”那人说，“他一个穷伙计知道啥呢？走，进去看看！”

“妈的，老实呆着！”粗壮汉子骂了一句，这才悻悻地松开手，跟着进屋去了。

阿毛心惊肉跳地呆在原地，起先一动也不敢动。屋里不时传出翻腾东西的声音，噼里啪啦地响着。街上的喧声和叫喊仍在持续着。这是一个充满绝望的夜晚。阿毛后来每每回忆起来，总是余悸未消。他非常庆幸自己后来总算壮起了胆子，否则也许就活不到今天了。当他小心翼翼地试着移动两步，发现并没有人注意他时，便瘸起一条腿连蹦带跳地钻进后院的茅房里，然后趴在粪缸后边蜷缩起身子，一动不动了……

暴乱像潮水般地涌来，又像潮水般地退去了。天明时分，官军重新控制了城里的局面。又过了一段时间，局势便开始稳定下来，逃难的人也纷纷返回了。吴老板回到城里的那天，阿毛像个英雄似地站在门口迎接他们全家的到来。吴老板的眼圈当时就红了，他拉着阿毛的手久久不放。阿毛的忠诚使他大为感动。从这天起，他就对阿毛另眼看待了。后来，他又把自己的女儿许给了阿毛。老板死后，阿毛接手杂货店，更名为“丰泰号”。又经过数十年的苦心经营，丰泰号的名声便开始响亮起来，在扬州一带无人不晓，潘家也逐渐成为龙山镇屈指可数的富商了。

潘沈氏就在这时候嫁到了潘家。

潘沈氏原名沈菊花，是牛栏坑一个小户人家的女儿。菊花爹是个收药材的，他游乡串村，把药材收上来，然后稍作加工，便送到龙山镇或县里的药铺去，赚些差价以谋生活。沈菊花记事起，家里的篮里筐里就堆满了药材，天气好的日子，天井里也是斑斑澜澜，晾晒了一大片。房前屋后终日弥漫着浓郁的药香。沈菊花就在这药香中一天天地长大成人了。

牛栏坑是个杂姓聚居的村落。杂姓，亦称小姓，有别于当地那些潘姓、胡姓、汪姓等一些大姓。大姓古称“齐民”，而小姓多为佃仆。大姓聚居的村落，小姓一般难以立足，但大姓中一些官绅富户，需要佃仆和苦力来为他们种地，并服各种杂役，而限于宗族习俗，低下的苦役不得雇佣同姓族人，因而慢慢地在大姓村落的周围便形成了一些零散的小姓村落。这些小姓村落，大多是供大姓世族雇佣、蓄养的贫苦佃仆。地位自然

无法与大姓人家同日而语。菊花的家境虽比一般佃仆略好一些，但亦属小姓之列。尽管如此，这并没有妨碍菊花出落成一个漂亮的姑娘。她皮肤白净滋润，细长的眼睛沉静而迷人，身材高挑，姿态优雅，总之她的美是天生丽质，不事雕凿，浑然天成。如今的潘沈氏已是 50 多岁的老妇人了，岁月的风霜虽在她的脸上留下了细密的纹路，但人们还是不难从她的身上想像出她当年的美丽。至于那些见过年轻时的菊花姑娘的老人们，就更是赞不绝口了。15 岁那一年，菊花有一天随爹去龙山镇药铺送药材。爹平时是不让她随便出门的，但那天在她的一再缠磨下，爹却发了善心。他答应带她一起去送货，还答应送完货带她上街逛一逛。这是菊花梦寐以求的事情。可后来意想不到的事却发生了。当他们从药铺里出来时，门口竟像赶集似地围满了人。人头汹涌着，人们的脸上闪烁着激动、惶惑和惊异的表情。就在菊花懵然不解之时，爹已经气得满脸通红了。他拉起菊花连蹦带跳地冲出门去，就像一头挨了鞭的老驴似的咻咻喘着粗气，不歇脚地奔出了镇子。事后菊花才得知那些挤在药店门口的人都是为她的美貌所吸引，赶来一睹芳容的。

爹从此再也不让菊花出门了，但菊花的美貌还是不脛而走，求婚者络绎不绝，弄得菊花爹应接不暇，心烦意乱，简直不知怎么办才好。好在菊花年龄尚小，这才有了缓冲余地。那时候，菊花和菊花爹都还不知道，潘家的独苗少爷已经迷上这位牛栏坑的少女，且到了不能自拔的程度。

潘家的独苗少爷就是后来成为潘浩璋父亲的潘顺德。他是潘阿毛 32 岁那年才生下的。在这之前，阿毛曾有过两个儿子，但都不幸夭折了。潘顺德降生后，为了避免重罹前两个孩子的厄运，阿毛夫妇无时无刻不生活在恐惧之中。他们捐钱修庙，广做善事，磕头祈祷，求神保佑。但他们的宝贝儿子却像一棵病秧子，始终在死亡的阴影下脆弱地喘息。3 岁时，潘顺德无法站立，5 岁时连门坎也迈不过去。他的瘦弱是惊人的，人脑袋像个瓢似的支在细溜溜的脖颈上，胳膊如同麻秸杆儿，两只小手像猫爪子似的蜷缩着，令人同情；身体几乎没有什么重量，仿佛一阵风就能把他吹走似的。然而，不知是阿毛夫妇积

善的原因，还是祷告起了作用，潘顺德总算歪歪扭扭地走过了他的童年，12岁后情况逐渐有所好转。由于身子弱，阿毛夫妇便对他格外溺爱。读书怕他累着，生意也不让他学。直到成人了，潘顺德仍然游手好闲地四处逛荡。他特别迷戏，经常备车去城里的戏园子听戏，一听就是十天半月的；有时还把戏班子请到家里来唱堂会，高兴时便要亲自粉墨登场，唱上两嗓子：

曾记得天宝朝刚刚十载，
正是那太平世未动兵灾，
七月七侍君王长生殿内，
玉露凉金风爽翡翠屏开，
……

潘顺德虽然正事做不了，但对戏文却颇为精通。做唱也满像那回事，尤其是扮演杨贵妃，丝丝入扣，功夫到家，常常连梨园中人也禁不住要为他击节喝彩。但潘阿毛却对此厌恶至极。他认为儿子不走正路，一个少爷家涂脂抹粉地学戏子，实在不登大雅之堂。为这事他骂过多次，收效却甚微。原因很简单，阿毛长年在扬州做生意，在家时间毕竟短暂，而母亲一味迁就。只要阿毛不在家，潘顺德便我行我素，一切由着性子来。阿毛有心管教，也鞭长莫及。

18岁那年，潘顺德由爹作主，迎娶了一个婺源女子。女子姓苏，是一家米店掌柜的千金。但潘顺德却不喜欢这个比他大3岁的苏家小姐。婚后他对她极为冷淡，常常在外听戏吃花酒胡混，经日不归。苏家小姐伤心极了，有一次她娘从婺源来看她，她便忍不住向娘诉说了心中的哀怨。不久，米店的掌柜就专程跑了一趟扬州，很郑重地向阿毛提出了这个问题，并请求阿毛好好管教自己的儿子。阿毛脸红耳赤，气得连话也说不出，他觉得在亲家公面前丢了脸。那年春节回家，就把儿子叫到祖宗像前，罚他跪了整整一夜。可是，这种惩罚的效果却是相反的。潘顺德和女人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了。他干脆连她的房子也不进了，自己就睡在书房里；平时见了她，也如同路

人，视而不见。问题的严重性还不仅仅在这里。阿毛对儿子的惩罚，却痛在了做娘的心里。一向袒护儿子的母亲于是义无反顾地加入了反对媳妇的同盟。“连自己的男人都告下了，啧啧，这样的女人以后怎么得了！”事后，做婆婆的就这样振振有词地谴责了媳妇，并从此不拿正眼待她。孤立无援的苏家小姐陷入了巨大的痛苦之中。尽管如此，她却再也不敢向娘家人诉说了。她把悲伤牢牢地禁锢在心中，任凭它滋长、弥漫，一点一点地消耗和吞噬着她的生命。终于有一天，她支持不住倒下了。

她死于痼病。那是婚后第三年的一个飘着大雪的夜晚。女人的死给了潘顺德一个不小的刺激。他的良心开始不安了，并深深忏悔起来。如果女人不死的话，潘顺德对她的怨恨也许还会永久地持续下去。但女人死了，而且死得十分痛苦。临死的那一段时间里，她咳喘不止，大口大口地吐着血。那血泛着酱紫的颜色，弥漫的腥气中带着一股可怖的死亡气息。潘顺德守在她的床边，心情黯然地看着那个日见枯萎下去的生命，刻骨铭心地感到自己是有罪的。此后5年过去了，虽然爹娘再三提出要为他重娶一房，但潘顺德都固执地拒绝了，直到见了菊花姑娘。

潘顺德见到沈菊花，是很偶然的。那天，他从城里听戏回来，快到牛栏坑时，车子坏了。车夫修车时，家仆便陪他一起进了村。天气很热，虽是太阳下山之后，气温仍很高。潘顺德接受车夫的建议，打算进村歇歇凉，并找点水喝。牛栏坑就在路旁不远的山坡下。村口有一条小溪，溪水沿着山坡蜿蜒而下，流水在山谷中发出像古铮弹奏出的深沉激越音响。晚霞辉映着山野，锦缎般的色彩给人以无限的遐想。

潘顺德就在这时候看见了沈菊花。

沈菊花当时正在溪边洗衣服，她挽着衣袖，轻轻揉搓着。她的身影倒映在清澈的溪水之中。动作灵巧而优美，随着手臂的节奏，她的身体富有韵律地摆动着。桔色的霞光柔和地铺洒在她的身上，使她那种天然纯净的美中又增添一丝高贵和庄重。听到脚步声，菊花抬起头来，当她发现来者是个从未见过的陌生人时，便腼腆地抿嘴一笑，然后迅速地低下头去。